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0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8）。经审查，上述公告中部分内容有误，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更正后：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通知中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通知详见附件《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3年12月1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30）

2、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邮寄、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代理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上述文件以邮寄、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4、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蔡靓燕
联系电话：0575-89005608
传　　真：0575-89005609
电子邮箱：zhengquan@shenk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诸暨市陶朱街道建工东路1号公司证券部

5、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七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33”，投票简称为“申科投票”。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2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2月2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委托指示对提案投票。若未作明确投票指示，授权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单位/本人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不选、多选、涂改或填写其它符号则该项表决视为弃权；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51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2023年12月19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凯龙”）原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原公司实际控制人车建兴先生、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153，股票简称：建发股份，以下简称“建发股份”）、联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共同签署《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四）》（以下简称“《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就股权转让的第二期对价支付进行了补充约定。具体详见“一、《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 2023年1月13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建发股份拟收购美凯龙29.95%的股份。2023年1月17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与建发股份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与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车建兴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红星控股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304,242,436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4.8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建发股份。2023年4月26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标的股份受让方由建发股份变更为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其中，建发股份受让1,042,958,475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95%，联发集团受让261,283,961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3年6月1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股份交割安排、交割后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18日，红星控股、车建兴先生、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共同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就原协议条款修改进行了补充约定。2023年6月21日，本次交易的股份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1月18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6月2日、2023年6月19日、2023年6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2）、《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 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建发股份、联发集团已合计向红星控股支付完毕《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第一期交易对价合计人民币578,644.8542万元。

一、《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主要内容

甲方1：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联发集团有限公司（甲方1、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车建兴

（一）关于第二期对价支付的补充约定

各方同意并确认，鉴于截至《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签署日已发生的乙方、丙方依据交易协议约定应当向公司进行补偿的事项，甲方有权从第二期交易对价中支付3亿元价款直接支付至公司，甲方向公司支付前述款项（以下简称“补偿款项”）后，乙方、丙方即无需履行交易协议下相应金额的补偿义务。

各方确认，鉴于交易协议下乙方、丙方存在未能及时履行的交割后义务的情形，按照《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即第二期交易对价扣除补偿款项后的剩余2亿元价款）中7,418.76万元未达到支付条件；各方进一步同意，鉴于乙方、丙方存在交易协议约定的交割后义务履行不及预期的情形，剩余第二期交易对价中其他部分（12,581.24万元）的支付事宜双方将视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为免疑义，各方确认，《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不减损甲方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交易协议约定所享有的任何权益，除已在《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中作出安排的事项外，甲方仍可依据包括但不限于《关于<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第3.1条等条款的约定要求乙方、丙方履行相关义务与责任。

2、协议的生效、变更与解除

《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后（自然人仅签字/签章）成立并生效。

任何对《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的修改、增加或删除需以书面方式进行。

3、其他

适用的法律和争议解决、附则等条款内容及相关附件详见《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四）》。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7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21日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2023年12月26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6.78万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71%；

4.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7.77元/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5人。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1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12）等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完成了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3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同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3年6月29日至2023年7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官网进行了公示，并于2023年7月12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3.2023年7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4.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办理授予权益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公司于2023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权/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向符合激励计划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授予总计167.73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3名激励对象授予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6.2023年9月5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9.5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2023年9月1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13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08.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9月21日，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6,000,000股增加至237,082,200股。

7.2023年11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3年11月21日为预留授权/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授予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名激励对象授予16.7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7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预留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8.2023年12月14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15.4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

二、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情况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2.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2023年11月21日

3.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为16.78万股，授予价格为7.77元/股。

4.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性质：股权激励限售股

5.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共5人，预留授予数量16.78万股，授予分配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人）		16.78	8.390%	0.071%
合计		16.78	8.390%	0.071%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限售期和禁售期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优秀	B 良好	C 合格	D 需改进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执行。

9.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三、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前次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数量与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权、授予日）》一致。

四、2023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2月13日出具编号为北京大华验字[2023]001100001号，对公司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新增注册资本暨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

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大为股份公司已收到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出资额人民币1,303,806.00元，其中计入股本为人民币167,8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136,006.00元。

大为股份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082,200.00元，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3年9月1日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54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3年12月11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股本为人民币237,250,000.00元。

五、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1月21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26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加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1,082,200.00	13.11%	167,800.00	31,250,000.00	13.1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6,000,000.00	86.89%	0	206,000,000.00	86.83%
合计	237,082,200.00	100.00%	167,800.00	237,250,000.00	100.00%

注：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7,082,200股增加至237,250,000股，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发生变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创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0,146,515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59%；创通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创通嘉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15,400股，占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0,361,915股，占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股本总额的29.68%，公司实际控制人连宗敏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59%和0.09%分别变动至29.57%和0.09%，创通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创通实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由29.68%变动至29.66%。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每股收益摊薄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新股本237,250,0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每股收益为0.0674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十一、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3-058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827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93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日：2023年12月20日
- 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下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3.2023年10月25日至2023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1月6日，公司收到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山东重工”）下发的《关于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山东重工投资字〔2023〕18号），山东重工同意公司实施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2023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5.2023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审议及批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2023年11月14日，公司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7.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审议及批准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情况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12月8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7,827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693人。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人民币6.26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次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7.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德成	董事、CEO、总经理	80	1.02%	0.009%
王　健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郭圣刚	副总经理	80	1.02%	0.009%
支保京	副总经理	110	1.41%	0.013%
金　钊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李鹏程	副总经理	30	0.38%	0.003%
王令金	副总经理	60	0.77%	0.007%
凌　芸	副总经理	69	0.88%	0.008%
曲洪坤	财务总监	30	0.38%	0.003%
高天超	董事会秘书	40	0.51%	0.005%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683人）		7,208	92.09%	0.826%
合计		7,827	100.00%	0.897%

注：1.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授予价值，按照不高于授予时薪酬总水平（含权益授予价值）的40%确定，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其他激励对象的权益授予价值，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合理确定。

4.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8.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次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102亿元，2024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8%，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312亿元，2025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营业收入不低于2,589亿元，2026年销售利润率不低于9%，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当年同行业平均业绩水平，并不低于授予时所处的行业水平。

注：1.上述财务指标均以公司当年度经审计并公告的财务报告为准，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上述“销售利润率”是公司当年的利润总额与当年的营业收入的比率。计算公式为：销售利润率=利润总额/营业收入×100%。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发生严重影响公司业绩指标的极端情况（如公开发行、非公开发行、依据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的相应战略举措、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造成业绩指标不可比情况，则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对相应业绩指标进行还原或调整。

4.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战略、市场环境等相关因素，对上述业绩指标和水平进行调整和修改，但相应调整和修改需报国资主管单位备案。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汽车制造业”，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相关机构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年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9.激励对象层面的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层面的综合考评与业务单元考核结果及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

（1）业务单元考核

各业务单元层面的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执行，确定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若激励对象不参与业务单元考核的，则考核年度已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为100%。

（2）个人年度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按照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公司内部发布的对各类激励对象的考核办法分年进行考核，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对应的会计年度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的关系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等级	S（卓越）	A（优秀）	B（良好）	C（可接受）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	100%			80%	0

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考核合格后才具备当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激励对象个人当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业务单元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A）×个人层面的解除限售比例（B）。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自《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前，有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或部分放弃认购。因此，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鉴于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39,291,296股（公司总股本8,726,556,821股扣除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87,265,5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26元（含税），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也将予以相应的调整。

基于上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716人调整为693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8,544万股调整为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人民币6.4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64元/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内容一致。

四、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登记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公司已回购股份用于激励计划情况的说明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2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2.2022年6月2日、7月5日、8月3日、9月3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3.截至2022年10月11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2022年5月24日至2022年10月11日期间，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A股股份87,265,5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8,726,556,821股的1.00%，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7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9.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35,989,669.36元（不含交易费用）。

4.2023年10月24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并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于2023年12月8日披露《关于向公司2023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实际向693名激励对象授予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回购股份均价差异之会计处理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股，与回购均价存在差异。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第二十二条规定：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发行方应当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同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中对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规定：企业应于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收到价款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按照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六、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23）第00005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3年12月8日止，公司已收到69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78,270,000股股票认购款，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每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6.264元，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0,283,280.00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前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人民币78,270,000元，减少库存股（即无限售条件股份）人民币78,270,000元。

七、激励对象认购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八、实施股权激励所筹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7,827万股，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完成日为2023年12月20日。

十、对公司股权分布、控股股东和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一、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更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1、人民币普通股	1,737,041,201	19.90%	+78,270,000	1,815,311,201	20.8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989,515,620	80.10%	-78,270,000	6,911,245,620	79.20%
1、人民币普通股	5,046,475,620	57.83%	-78,270,000	4,968,205,620	56.93%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943,040,000	22.27%	0	1,943,040,000	22.27%
合计	8,726,556,821	100%	0	8,726,556,821	100%

注：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十二、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产生影响。

十三、预计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12月8日，经测算，授予的7,827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成本约为59,923.51万元，该费用由公司在相应年度内按解除限售比例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详见下表：

股份支付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59,923.51	1,747.77	20,973.23	20,224.19	11,485.34	5,492.99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权益数量等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及相关股份解除质押暨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收到公司股东泰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泰豪”）、青海西部铟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部铟业”）的通知，上述主体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西部铟业将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泰豪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142,85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3.28%，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65,384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亿伍仟叁佰捌拾肆万圆整）。上述协议转让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事宜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3年11月8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过户情况

1、上述股份转让事项已于2023年12月20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前后，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西部铟业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过户前		变更股数（股）	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西部铟业	/	/	25,142,857	25,142,857	23.28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	19,988,706	18.51
泰豪集团	25,142,857	23.28	25,142,857	/	/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西部铟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142,85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3.28%），超过泰豪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西泰豪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18.5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为确保西部铟业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并保证该等控制权的稳定，泰豪集团及黄代放出具了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西部铟业，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徐茂华。

三、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一）本次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过户前）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过户前）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泰豪集团	否	22,677,628	90.20%	21.00%	2023/11/7	2023/12/9	西部铟业
泰豪集团	否	2,465,229	9.80%	2.28%	2023/11/13	2023/12/19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泰豪集团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江西泰豪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西泰豪	19,988,706	18.51%	2,640,000	13.21%	2.44%	2,640,000	100%	17,348,706	100%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因本次协议转让而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双方后续股份变动事项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凤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46　　证券简称：中船特气　　公告编号：2023-031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2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邯郸市世纪大街6号派瑞科技产业园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0
普通股股东人数	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30,006,42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30,006,4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223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81.22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宫志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许晖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审议《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30,000,276	99.9985	6,145	0.0015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娜、程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3-09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1314，证券简称：亿道信息）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3年12月19日、2023年12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情况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受行业整体环境的影响，公司2023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027,715.25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4.42%。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78）。

3、公司关注到近期MR相关概念受市场关注度较高，公司MR产品仍处于市场推广阶段，XR业务占公司整体营收比例相对较小。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5、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